

证券代码：831233

证券简称：恒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宇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农商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以及董事长周宇刚、宋晓盼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以及董事长周宇刚、宋晓盼夫妇为本笔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农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故华兴集团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5,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王志鹏先生为股东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华兴集团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周宇刚、宋晓盼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周宇刚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1,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民生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房产”）以不动产权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阜康市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坤房产”）以不动产权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鼎房产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灿坤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周宇斌先生参股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华兴集团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5,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王志鹏先生为股东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华兴集团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丰汇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棉业”）为缓解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压力，拟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终以新疆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为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不动产权为丰汇棉业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丰汇棉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新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故华兴集团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5,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王志鹏先生为股东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华兴集团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2-052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